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自願公布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Comwell可能出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布(「八月份公布」)所披露，簽立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統稱「先決條件協議」)構成股份轉讓完成之部分先決條件。部分或全部先決條件協議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本公布日期，部分先決條件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及獲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載有先決條件協議詳情之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而股份轉讓完成受八月份公布所述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有待披露)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本公布及八月份公布所載資料評估要約之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當中載有先決條件協議詳情及有關八月份公布之最新消息(如有)，以及股份轉讓完成會否落實及會否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將日後刊發之該等公布與八月份公布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